##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28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 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 定于 2007 年 8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 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 《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 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山东滨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份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受让山东滨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55%股权,转让价格 以山东滨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度的每股收益 1.32 元为依据,确定为人 民币 14,325 万元。

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阮伟祥先生代表公司全权处理受让山 东滨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

同意本议案的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受让山东滨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份股权的详细内容请见《关于受让山 东滨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份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二00七年八月二日